

环境与建筑学院

关于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按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9号)相关要求,2017级博士研究生将在2018/2019(二)学期进入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定、实施。为保障该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上述改革方案和我校研究生培养政策,特制订环境与建筑学院2017级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非定向就业”的2017级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设置三个等级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25%、50%、25%,未申报者则默认为三等奖。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加科研、助教等工作;
4. 2017级博士的学习成绩、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期间所获;
5.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三、评选标准

- (一) 评分内容及各项成绩占比
1. 评选标准分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两大部分,材料得分占70%,答辩得分占30%;
 2. 材料得分包括学习成绩(占30%)、科研成果得分、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占50%)、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得分(占10%)、导师评价得分(占10%),其中科研成果、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分值

做归一化处理。

3. 学院组织答辩进行评选，并根据“评选标准”在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评选出 2017 级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生得分=（课程学习成绩*30%+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50%+政治思想表现*10%+导师评价得分*10%）*70%+答辩得分*30%

（二）材料得分

1.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

统计范围：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含跨学科课程），有考试不及格科目者不得参评；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

2. 科研成果，具体对照表 1 所示：

表 1：

(一) 论文(著作)级别	得分(分/篇)
1) ESI 期刊 高被引用论文	25
2) SCIE 期刊(一区)	20
3) SCIE 期刊(二区)	15
4) SCIE 期刊(三区及四区)	10
5) EI	8
6)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	8
7)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录用论文	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0.5
(二) 专利	得分(分/项)
获授权发明专利	20

备注：

(1) 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所有作者中的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100%计算；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计算。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DOI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原则上不接受录用通知参加评审，特殊情况由联合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2) SCI论文分区按照评选当年学校科技处颁布的分区文件执行。

(3) 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为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口

头报告。

- (4) 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 (5) 已被SCI、EI（核心）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
- (6)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表2所示。
- (7) 获发明专利申请号的，超过两项的按两项计分。

表 2:

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励人数	占得分比例（百分比）
一人	100%
二人	65%/35%
三人	60%/30%/10%
四人	50%/25%/15%/10%
五人	50%/20%/10%/10%/10%

2. 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所获奖励级别	得分（分/次）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50/30/20/10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行业：一等、二等、三等	10/8/5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3/2/1

注：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2 所示。同一个竞赛或同一内容在不同竞赛平台，不累计加分，分数就高。国际级、省部级、行业针对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统计，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上海理工大学”统计。

3.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表 4:

(一) 获得各项荣誉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20
市级	市级荣誉称号	10
校级	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5
院级	部门级获奖、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等	2
其他	获得过杰出奖学金（如宝钢奖学金）	15
(二) 综合表现情况		
综合表现情况	如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等，酌情考虑加分	1-10

注：(1) 政治思想表现起算值为 80 分；

(2) 上述荣誉表现同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 1 项；同类别得分，分数就高。

4. 导师评价（总评分的10%）

(三)、答辩得分标准

环境与建筑学院评审小组评委打分，答辩得分按 100 分制计。

四、评选程序

1. 博士研究生需填写《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 环境与建筑学院博士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具体开展评审工作；
3. 经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7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五、其它

1. 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8 年 6 月 8 日